

依據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7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50130097B
號令發布之大陸地區大學學歷甄試作業要點訂定

115 年 度 大 陸 地 區 大 學 學 歷 甄 試 碩 博 士 學 位 論 文 審 查 及 口 試 簡 章

應試資格：限具有碩、博士學位者報考

試務承辦學校：國立中興大學

學歷甄試資訊網：<https://emhd.nchu.edu.tw/>

服務電話：04-22851900

傳真：04-22857329

簡章目錄

◎學歷甄試重要日程表

◎報名及繳費流程

壹、依據-----	1
貳、應試資格-----	1
參、甄試方式及通過基準-----	1
肆、報名規定-----	2
伍、公告考生應試資格審查結果-----	5
陸、上網列印口試准考證-----	5
柒、口試日期、地點及學門領域代碼-----	5
捌、公告學位論文審查及口試結果-----	6
玖、學位論文審查及口試結果複查申請-----	6
拾、其他注意事項-----	7
附錄一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8
附錄二 大陸地區大學學歷甄試作業要點-----	12
附錄三 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	15
附錄四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9
附表一 115 年度大陸地區大學學歷甄試切結書-----	20
附表二 未完成報名手續/不符應試資格退費申請單-----	21
附表三 身心障礙或因其他特殊情形考生考場服務申請表-----	22
附表四 論文審查及口試結果複查申請單-----	23
附圖 國立中興大學交通位置圖(口試地點)-----	24

大陸地區大學學歷甄試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時 間 及 說 明
開 放 下 載 甄 試 簡 章	自即日起開放簡章自由下載。考生應自行上網下載甄試簡章。
學位論文審查及口試報名： 1. 網路報名 2. 上傳檔案 3. 繳交報名費 4. 寄繳報名表件及學位論文3本	114年11月17日(星期一)9:00起至114年12月15日(星期一)17:00止。 1. 考生應先登入「學歷甄試資訊網」進行網路報名及上傳檔案，再繳交報名費。 2. 繳交報名費截止時間： (1) 第一銀行櫃檯繳款時間至114年12月15日15:30止。 (2) ATM繳費時間至114年12月15日23:59止。 3. 考生應於報名期間內完成網路報名、上傳檔案、繳交報名費、寄繳報名表件及學位論文3本。
公 告 考 生 應 試 資 格 審 查 結 果	115年1月13日(星期二)9:00起。 考生應自行至學歷甄試資訊網查詢應試資格審查結果。
考 生 上 網 列 印 口 試 准 考 證	115年3月5日(星期四)9:00起。 考生應自行至學歷甄試資訊網列印口試准考證。 學位論文口試舉行日期預計為115年3月7日(星期六)起至115年4月19日(星期日)止，口試地點為國立中興大學，確切口試日期及時間將由試務人員通知，請考生務必配合應試。
切 結 補 件 截 止	申請切結補件考生應於115年4月10日(星期五)前(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郵戳為憑)寄繳切結學歷證件。
公告論文審查及口試結果暨寄發結果通知	115年5月18日(星期一)17:00。 考生可至學歷甄試資訊網查詢學位論文審查及口試結果；結果通知於審查及口試結果公告起2日內寄發。
論 文 審 查 及 口 試 結 果 複 查	115年5月25日(星期一)前，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郵戳為憑。
重 要 網 站 聯 絡 資 訊	1. 學歷甄試資訊網：https://emhd.nchu.edu.tw/， 電話：04-22851900。 2. 內政部移民署：https://www.immigration.gov.tw/， 電話：02-23889393。

大陸地區大學學歷甄試報名及繳費流程

步驟	項 目	說 明
一	網路報名： 上網輸入報名資料	一、報名網址：https://emhd.nchu.edu.tw/。 二、登入報名系統，輸入報名資料： 1.請考生輸入報名資料，並仔細核對報名資料是否正確。 2.報名碩士及博士學歷甄試者，應另填寫考生送審之學位論文中(英)文題目名稱、中(英)文摘要、論文關鍵字詞。 3.資料經核對無誤後，請點選「儲存資料」。考生於報名期間登入系統均可修改報名資料。 三、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 24 小時開放，但報名最後一天，報名系統開放至當天 17:00 止，請考生儘早上網報名。 四、考生之手機號碼、電話、通訊地址、電子信箱請輸入 115 年 6 月底前確實可聯繫的資料。請務必輸入手機號碼。
二	上傳檔案及列印繳費單： 1.重新登入報名系統 2.上傳檔案及列印繳費單 3.列印報名表、報名資料袋封面、學位論文資料表及繳交學位論文 3 本	一、網路報名完成後，請考生登出系統，再重新登入報名系統查詢個人資料是否正確後，上傳檔案並列印繳費單。繳費單上有一組「繳費代碼」(共16碼)。 二、請考生持繳費單，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報名費。
三	繳交報名費： 繳費方式(以下擇一)： 1.ATM繳費 2.第一銀行櫃檯繳款	繳費方式： 一、自動櫃員機(ATM)繳費(含網路ATM)。 代收行庫為第一銀行(代碼007)。 自動櫃員機(ATM)繳費說明： 1.→金融卡插入ATM，選擇「繳費」服務。 2.→輸入第一銀行代碼：007。 3.→輸入轉入的帳號(共16碼)。 4.→輸入繳款金額：學位論文審查及口試報名費新臺幣6,000元。 5.→完成繳費，印出ATM交易明細表。 ※注意事項： 1.ATM繳費後，應先確認ATM交易明細表上帳戶餘額是否有扣款成功、有無交易金額、有無扣手續費(除非是本行繳費)，並查看ATM交易明細表上的訊息代號是否為交易正常。 2.未繳費完成或ATM繳費未成功而影響報名者，視為未完成報名。 二、持報名後列印之繳費單至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櫃檯繳款。
四	寄繳報名表件	於報名期間內以限時掛號寄繳報名表件及相關資料。
五	完成報名手續	報名手續完成，所繳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

115 年度大陸地區大學學歷甄試碩博士學位論文審查及口試簡章

※本簡章經教育部大陸地區大學學歷查證及甄試小組第 43 次會議核定※

壹、依據：

依據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一)第 12 條、大陸地區大學學歷甄試作業要點(附錄二)及教育部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42200048 號函，教育部委託辦理本項學歷甄試。

貳、應試資格：

下列人民，自中華民國 81 年 9 月 18 日起至 99 年 9 月 3 日前，已在教育部公告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附錄三)內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位，符合教育部訂定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者，得報名參加本項學歷甄試。

一、臺灣地區人民。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五、外國人。

六、香港或澳門居民。

參、甄試方式及通過基準：

一、甄試方式：以學位論文審查及口試方式進行。依學位論文所屬學術領域歸類進行學位論文審查及口試。考生所選定之學門領域，應與學位論文所屬學門一致，如有不同，致學位論文審查及口試不通過者，由考生自行負責。**學位論文經學位論文審查**

及口試後未通過者，不得以該論文作為下次送審之論文。

二、通過基準：依考生送審之學位論文一次送 3 位專家學者進行學位論文審查及口試。學位論文審查及口試總分以 100 分為滿分，70 分以上為及格，經 2 位以上審查及口試委員評定及格者為通過。

三、學歷甄試通過者，由教育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認定其具有相當正規學校相關系所畢業之同等資格。

肆、報名規定：

※考生報名時應審慎選擇報考之學門領域。學位論文依考生報名時所選考之學門領域送請該領域專家學者進行學位論文審查及口試。考生所填資料應詳實無誤，如有錯誤由考生自負相關責任※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一、凡參加學歷甄試者，應於報名期間內，完成網路報名、上傳檔案、列印繳費單及繳交報名費，並寄繳報名表件及學位論文3本。

二、報名方式：網路報名。考生應於報名期間內上網填寫報名資料及上傳檔案。

(一)報名期間：114年11月17日(星期一)9:00起至12月15日(星期一)17:00止。

(二)報名網址：<https://emhd.nchu.edu.tw/>。

(三)網路報名時應詳實填寫考生送審之學位論文中(英)文題目名稱、中(英)文摘要、論文關鍵字詞。

三、繳交報名費：

(一)繳費期間：114年11月17日(星期一)9:00起至12月15日(星期一)。

1.第一銀行櫃檯繳款時間至114年12月15日15:30止。

2.ATM繳費時間至114年12月15日23:59止。

(二)報名費：新臺幣6,000元整。

(三)繳費方式：考生完成網路填寫報名資料後，應先登出報名系統，再重新登入「學歷甄試資訊網」列印報名費繳費單，並依繳費單上「繳費流程暨個人繳費代碼」繳交報名費。繳費方式(以下擇一)：

1.利用自動櫃員機(ATM)繳費(含網路ATM)。

2.持繳費單至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櫃檯繳費。

四、寄繳報名表件：考生上網填寫報名資料後，應於報名系統列印「報名資料袋封面」，黏貼於大型信封上，並檢具下列報名表件依序放入該大型信封內，於報名期間內，以**限時掛號**郵寄至「402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大陸地區大學學歷甄試試務小組」收(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郵戳為憑)。如於報名期間無法取得報名應繳之學歷證件，可於完成網路報名、上傳檔案、繳交報名費後，填妥「切結書」(附表一)連同報名表件於報名期間內完成寄繳，經教育部大陸地區大學學歷查證及甄試小組同意後可暫緩補繳。

(一)報名表、學位論文資料表：

上網填寫報名資料後，應填寫送審之學位論文題目名稱、論文摘要、關鍵字詞。報名系統會自動產生「報名表」及「學位論文資料表」，考生應使用 A4 紙張列印「報名表」及「學位論文資料表」，並於簽名欄內親筆簽名，與其他報名表件一起寄繳。

(二)身分證件影本（依取得學位時的身分別區分）：

1. 臺灣地區人民：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另提供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或效期內之入出國日期電子證明書影本，均應包括大陸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2. 大陸地區人民（以下擇一）：

（1）已入籍為臺灣地區人民：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另提供戶籍謄本影本）。

（2）持依親、團聚及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應檢具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3. 外國人（以下擇一）：

（1）已入籍為臺灣地區人民：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另提供戶籍謄本影本）。

（2）未入籍之外國人：應檢具護照或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三)畢業證(明)書影本。

(四)學位證(明)書影本及歷年成績單影本。

(五)畢業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副)本或效期內之電子版認證報告影本。

(六)學位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效期內電子版認證報告影本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副)本或電子版認證報告影本。

(七)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副)本或電子版認證報告影本。

(八)前開文件如經試務單位查證認定有疑義時，申請人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1.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2.前項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九)學位論文 3 本。

※曾報考本學歷甄試並通過資格審查者，以上(二)至(九)項報名表件得免附，惟仍須完成網路報名、上傳檔案及繳交報名費。※

五、報名注意事項：

- (一)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 24 小時開放，報名時間截止立即關閉，屆時仍在報名系統內者將自動斷線，並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報名最後一天，報名系統開放至當天下午 17:00 止。為避免網路壅塞，請考生儘早上網報名。
- (二)考生寄繳之所有報名表件，除應試資格不符者外，一律不予退還。退還之報名表件由試務單位保存複本備查。
- (三)完成報名手續後，除應試資格不符者外，報名費概不退還。完成報名手續係指完成網路報名、上傳檔案、繳交報名費入帳，並於報名期間內寄繳報名表件。
- (四)考生若自行送件或選用非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民營快遞（如：宅急便、宅配通...等）寄件，須於報名期限內（例假日除外）16：30 前送達大陸地區大學學歷甄試試務小組（收件地址：402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收件單位：國立中興大學教務處招生暨資訊組）簽收完畢。寄件／收件查詢請自行與快遞公司確認，若有遺誤，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退費手續請依「退費申請單」（附表二）辦理。
- (五)考生於網路報名資料填寫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門領域別。
- (六)考生如利用 ATM 繳費，繳費後應確認 ATM 交易明細表上帳戶餘額是否有扣款、有無交易金額、有無扣手續費(除非是本行轉帳)，並查看 ATM 交易明細表上的訊息代號是否為交易正常。利用 ATM 繳交報名費者，於繳費 1 小時後可登入學歷甄試資訊網，查詢個人繳費狀況。於夜間 23:00 後利用 ATM 繳費者，須於次日 10:00 後方可查詢個人繳費狀況。ATM 轉帳手續費由考生自付。
- (七)考生網路報名時，請務必輸入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信箱。考生輸入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應正確無誤(請輸入 115 年 6 月底前確實可聯繫之各項資料)，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
- (八)報名資料輸入時罕見字之處理，請考生至學歷甄試資訊網下載「報名需造字回復表」填寫，並依該表說明事項辦理。
- (九)身心障礙考生如有坐輪椅應試或其他特殊服務需求者，得於報名系統內註記，並於報名期間內填妥「身心障礙或因其他特殊情形考生考場服務申請表」（附表三）連同證明文件及報名表件，以限時掛號郵寄至「402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大陸地區大學學歷甄試試務小組」收(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郵戳為憑)。

**突發傷病或其他不可抗力特別事故之考生亦有其他特殊服務需求者，最遲須於
考試舉行 1 個工作日前，向大陸地區大學學歷甄試試務小組提出書面申請。**

(十)報名期間(例假日除外)如遇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上午 8:30 至下午 17:30 止，
電洽大陸地區大學學歷甄試試務小組：04-22851900。

伍、公告考生應試資格審查結果：

- 一、開放查詢應試資格審查結果日期：115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二) 9:00 起。
- 二、考生應登入「學歷甄試資訊網」查詢資格審查結果。已繳交報名費但未於報名期間內寄出報名表件或經審查為不符應試資格者，得申請退還部份報名費。符合退費條件者，請填妥「退費申請單」(附表二)並附應繳證件，於 115 年 2 月 10 日(星期二)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402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大陸地區大學學歷甄試試務小組」收(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郵戳為憑)。

陸、上網列印口試准考證：

- 一、**開放列印口試准考證日期：115 年 3 月 5 日(星期四) 9:00 起。**
- 二、考生應登入「學歷甄試資訊網」，以 A4 紙張自行列印口試准考證，並妥善保存，大陸地區大學學歷甄試試務小組不另行寄發口試准考證。
- 三、口試准考證詳列有考生基本資料、報考之學門領域別、報到時間及入場時間、試場號碼及考場地點等，考生應詳加核對口試准考證上各欄資料。若有疑問，應於口試 5 天前，向大陸地區大學學歷甄試試務小組提出，以免影響權益。
- 四、考生於報到時間入場時，應攜帶身分證件正本及口試准考證(身分證件指國民身分證、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汽機車駕駛執照、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護照或居留證)入場應試。

柒、口試日期、地點及學門領域代碼：

- 一、口試日期：預計於 115 年 3 月 7 日(星期六)起至 115 年 4 月 19 日(星期日)止。確切口試日期及時間將由試務人員通知，請考生務必配合應試。
- 二、口試地點：國立中興大學，地址：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 三、考生應遵守試場規則各項規定，並準時參加口試。本項學歷甄試之「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如附錄四。
- 四、考生網路報名時所報考之學門領域代碼如下表所示：

【學門領域代碼表】

學門代碼	學門領域	學門代碼	學門領域
101	農業學門	102	漁牧學門
103	獸醫學門	104	森林學門
105	食品科學與生活應用學門	106	傳播與新聞媒體學門
107	法律學門	108	教育學門
109	心理學門	110	政治學門
111	經濟學門	112	管理學門
113	商業相關(含會計)學門	114	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學門
115	公共事務學門	116	社會學及相關學門
117	電機與電子工程學門	118	機械與航太工程學門
119	化學工程學門	120	材料科學學門
121	土木學門	122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門
123	環境科學與環境工程學門	124	建築學門
125	景觀學門	126	藝術學門
127	設計學門	128	中文(語)學門
129	外文(語)學門	130	歷史學門
131	哲學學門	132	宗教學門
133	體育與運動學門	134	休閒、觀光與餐旅學門
135	人文相關學門	136	公共衛生學門
137	遺傳、生化、微生物與免疫學門	138	生理、病理與解剖學學門
140	數學與統計學門	141	物理與天文學門
142	化學學門	143	地理學門
144	地球科學學門	145	電腦科學與資訊工程學門
146	生命科學與生物科技學門	147	海洋科學與海洋工程學門

捌、公告學位論文審查及口試結果：

一、公告日期：115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 17:00。

二、查詢網址：<https://emhd.nchu.edu.tw/>，考生可上網查詢論文審查及口試結果。

三、論文審查及口試結果通知寄發日期：公告審查及口試結果起 2 日內，依考生通訊地址以**限時掛號**信件寄發，請考生屆時留意接收信件。

玖、學位論文審查及口試結果複查申請：

一、受理期限：115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前(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郵戳為憑)。

二、申請方式：

(一)考生申請審查及口試結果複查，應填妥「審查及口試結果複查申請單」(附表四)、附審查及口試結果通知單(請上網列印)，並將回郵信封貼足郵資(平信 8 元、限時專送 15 元、掛號 28 元)，於受理期限內，以**限時掛號**寄至「402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大陸地區大學學歷甄試試務小組」收(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郵戳為憑)。

(二)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以複查成績是否加總錯誤、成績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不得提出要求檢視或影印相關評分文件。

(三)考生不得要求提供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名單及相關資料。

拾、其他注意事項：

一、對應試資格審查或甄試結果有不服者，得自本年度甄試簡章應試資格審查或甄試結果公告日之翌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教育部，由教育部函轉行政院提起訴願。

二、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 10 條規定，經教育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考生如通過學歷甄試，後續得否辦理提敘，須由教育主管機關另行認定。

三、甄試前或甄試時發現應試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撤銷其應試資格；甄試後放榜前發現者，不列入甄試合格名單；甄試合格後發現者，由教育部撤銷其合格資格；已核發相當學歷證明者，由教育部撤銷其相當學歷證明：

(一)冒名頂替。

(二)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三)自始不具備應試資格。

(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四、考生對於本項學歷甄試作業如有疑義，應於公告論文審查及口試甄試結果之次日起 10 日內，以正式書面具名向大陸地區大學學歷甄試試務小組提出申訴。惟如於甄試簡章或相關法令已有明確規範或逾申訴期限或案件情節屬輕微者，得不予受理，由大陸地區大學學歷甄試試務小組逕予函復申請考生。

五、本項學歷甄試期間如遇有重大天然災害或其他人力不可抗拒之情事，是否須延期舉行考試，大陸地區大學學歷甄試試務小組將隨時公告相關訊息於「學歷甄試資訊網」，並以手機簡訊通知考生，請考生留意相關訊息，大陸地區大學學歷甄試試務小組不再另行書面通知。

六、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或有其他特殊及突發狀況，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6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90231890C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4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206664C 號令修正第 2、4、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20055777C 號令修正第 4、6、7、8、1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110055851A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三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歷：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三、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肄業：
 -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本目之1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 畢業：

1、畢業證(明)書。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本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至之3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六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七條 大陸地區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修業時間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修業之時間，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大陸地區學制規定。

二、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三、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四、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五、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六、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七、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時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之學制、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期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一項第三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一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八條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時間，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一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申請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作為就學用途者，修業時間達前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三分之二以上，且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九條規定，得檢具臺灣地區大學碩士班或博士班之錄取證明，由錄取學校依本辦法查驗後，向本部提出申請。本部得就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境紀錄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申請人入學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依大陸地區學校規定應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大陸地區學校證明文件，經學校查驗後，送本部查證及認定。該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學校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申請人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

第九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二、採函授方式取得。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四、在分校就讀。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但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並取得學位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九、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十、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十一、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十二、名（榮）譽博士學位。

十三、未經本部核定，在臺灣地區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委託機構在臺灣地區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十四、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十五、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十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十一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十二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第八條所定修業時間及第九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符合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時間之申請者，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十三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大陸地區大學學歷甄試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098500C 號令發布名稱及全文 10 點；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3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20002142C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第 1、3、6 點及附表；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20078568B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點；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40029687B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點、第 8 點；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7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50130097B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點；並自發布日施行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大陸地區大學學歷甄試(以下簡稱學歷甄試)，特訂定本要點。
- 二、下列人員，自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其所取得之學位，符合本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者，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外國人。
 - (六)香港或澳門居民。
- 三、本部為辦理學歷甄試，得設大陸地區大學學歷查證及甄試小組(以下簡稱甄試小組)，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由本部部長就機關代表、專家學者(包括大陸高等教育領域)及大學代表聘(派)兼之；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
- 四、甄試小組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予續聘。
前項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其為機關代表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其為專家學者代表者，由本部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 五、甄試小組每年度召開會議，其任務如下：
 - (一)研訂當年度甄試簡章及考試科目。
 - (二)審議應試者應試之資格認定及疑義。
 - (三)決定合格基準。
 - (四)其他甄試相關事項。前項第一款甄試簡章應載明甄試之報名方式、辦理時間、地點、成績複查及其他相關注意事項等，並公告之。
- 六、申請學歷甄試者，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畢業證(明)書。
 - (二)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
 - (三)畢業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
 - (四)學位證(明)書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
 - (五)歷年成績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
 - (六)碩士以上學歷者，應檢具學位論文三本。
 - (七)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並應檢具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 (八)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九)臺灣地區人民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文件經本部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

七、本部舉行學歷甄試，得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委託大學辦理試務。

八、本部辦理學歷甄試，依學士、碩士、博士學歷，分別規定如下：

(一)學士：

1.辦理次數：每年以舉辦一次為原則，並得視實際情況需要增加之。

2.辦理原則：以筆試方式進行為原則。

3.甄試科目：以筆試進行者，依修讀學門選考相關專業科目二科至三科；其修讀學門領域與專業筆試科目對照表如附表。

4.試務工作：

(1)筆試由試務承辦學校委請專家學者命題，並由非命題之專家學者抽選試題。命題及抽選試題，不得由現任或十年內曾於補習班任教之專家學者為之。

(2)參與命題、抽選試題之專家學者，於其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應考時，就其應考類別有關之命題、抽選試題等事項，應行迴避。

(3)參與命題、抽選試題之專家學者，於報名參加該類別考試時，應主動告知本部。

(4)違反前(1)至(3)規定之一者，不得再參與命題、抽選試題。

(5)試務承辦學校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公告等事項，應妥慎處理；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

(6)所有應試評分資料，應永久保存。

5.通過基準：學士學歷甄試考試之計分，採筆試者，以一百分為滿分，每科均以六十分以上為及格。全部考試科目均及格者，為通過，並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認定其具有相當正規學校相關學系畢業之同等資格；各科目及格成績有效期間為三年，並自參加各該科目筆試考試之次年度起算，逾三年者，無效。

(二)碩士及博士：

1.辦理次數：每年以舉辦二次為原則，並得視實際情況需要增加之。

2.辦理原則：以學位論文審查及口試方式進行為原則。

3.甄試科目：將學位論文依所屬學術領域歸類進行論文審查及口試。

4.試務工作：

(1)論文審查及口試之專家學者，於其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指導學生應考時，應自行迴避。

(2)參與論文審查及口試之專家學者，於報名參加該類別考試時，應主動告知本部並自行迴避。

(3)論文審查及口試：由試務承辦學校依申請人報考時所選考之學門領域，聘請各該領域專家學者審查及進行口試；其選考之學門，應與論文所屬學門相同，如有不同，致論文審查及口試不通過者，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4)試務承辦學校對於論文審查及口試、核計成績、公告等事項，應妥慎處理；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

(5)所有應試評分資料，應永久保存。

5.通過基準：

(1)論文審查及口試總分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以上為及格。

(2)學位論文審查及口試，依申請人報考時所選考之學門領域，將學位論文一次送三位所屬領域專家學者，就其研究主題、文字與結構、研究方法與參考資料及學術

與應用價值進行審查及口試後評分。評分結果，二位審查人給予及格者，為通過；二位以上審查人給予不及格者，為不通過。

(3)論文審查及口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認定其具有相當正規學校相關關係所畢業之同等資格。

九、第二點所定人員得以通過臺灣地區大學所舉辦碩、博士班入學考試之錄取證明，向本部申請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該學歷證明，以作為當學年度該校升學之用為限。

十、甄試前或甄試時發現應試者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撤銷其應試資格；甄試後放榜前發現者，不列入甄試合格名單；甄試合格後發現者，由本部撤銷其甄試合格資格，已核發相當學歷證明者，並註銷其相當學歷證明：

(一)冒名頂替。

(二)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三)自始不具備應試資格。

(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附錄三

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

105 年 4 月 27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50047377 號函公告

序號	校名	網址	所在地
1	中央民族大學	http://www.muc.edu.cn/	北京(37)
2	中央音樂學院	http://www.ccom.edu.cn/	
3	中央美術學院	http://www.cafa.edu.cn/	
4	中央財經大學	http://www.cufe.edu.cn/	
5	中國人民大學	http://www.ruc.edu.cn/	
6	中國石油大學(北京)	http://www.cup.edu.cn	
7	中國地質大學(北京)	http://www.cugb.edu.cn	
8	中國政法大學	http://www.cupl.edu.cn/	
9	中國傳媒大學	http://www.cuc.edu.cn/	
10	中國農業大學	http://www.cau.edu.cn/	
11	中國礦業大學(北京)	http://www.cumtb.edu.cn	
12	北京大學	http://www.pku.edu.cn/	
13	北京工業大學	http://www.bjut.edu.cn/	
14	北京化工大學	http://www.buct.edu.cn/	
15	北京外國語大學	http://www.bfsu.edu.cn	
16	北京交通大學	http://www.njtu.edu.cn/	
17	北京林業大學	http://www.bjfu.edu.cn/	
18	北京科技大學	http://www.ustb.edu.cn/	
19	北京師範大學	http://www.bnu.edu.cn/	
20	北京航空航天大學	http://www.buaa.edu.cn/	
21	北京理工大學	http://www.bit.edu.cn/	
22	北京郵電大學	http://www.bupt.edu.cn/	
23	北京體育大學	http://www.bsu.edu.cn/	
24	清華大學	http://www.tsinghua.edu.cn/	
25	華北電力大學(北京)	http://www.ncepu.edu.cn/	
26	對外經濟貿易大學	http://www.uibe.edu.cn/	
27	中國音樂學院	http://www.ccmusic.edu.cn/	
28	北京舞蹈學院	http://www.bda.edu.cn/	
29	北京電影學院	http://www.bfa.edu.cn/	
30	中國藝術研究院	http://www.zgysyjjy.org.cn/	
31	中央戲劇學院	www.chntheatre.edu.cn	
32	中國戲曲學院	www.nacta.edu.cn	
33	北京服裝學院	www.bift.edu.cn	
34	中國科學院	www.cas.cn	
35	中國科學院大學	http://www.gucas.ac.cn/	
36	中國社會科學院	www.gscass.cn	
37	首都師範大學	http://www.cnu.edu.cn/	

序號	校名	網址	所在地
38	天津大學	http://www.tju.edu.cn/	天津(3)
39	南開大學	http://www.nankai.edu.cn/	
40	河北工業大學	http://www.hebut.edu.cn/	
41	華北電力大學(保定)	http://www.ncepu.edu.cn/	河北(4)
42	燕山大學	http://www.ysu.edu.cn/	
43	河北大學	http://www.hbu.edu.cn/	
44	河北農業大學	http://www.hebau.edu.cn/	
45	太原理工大學	http://www.tyut.edu.cn/	山西(3)
46	山西大學	http://www.sxu.edu.cn/	
47	中北大學	http://www.nuc.edu.cn/	
48	內蒙古大學	http://www.imu.edu.cn/	內蒙古(1)
49	大連海事大學	http://www.dlmu.edu.cn/	遼寧(6)
50	大連理工大學	http://www.dlut.edu.cn/	
51	東北大學	http://www.neu.edu.cn/	
52	遼寧大學	http://www.lnu.edu.cn/	
53	魯迅美術學院	http://www.lumei.edu.cn/	
54	東北財經大學	http://www.dufe.edu.cn/	
55	吉林大學	http://www.jlu.edu.cn/	吉林(4)
56	延邊大學	http://www.ybu.edu.cn/	
57	東北師範大學	http://www.nenu.edu.cn/	
58	長春理工大學	http://www.cust.edu.cn/	
59	東北林業大學	http://www.nefu.edu.cn/	黑龍江(5)
60	東北農業大學	http://www.neau.edu.cn/	
61	哈爾濱工程大學	http://www.hrbeu.edu.cn/	
62	哈爾濱工業大學	http://www.hit.edu.cn/	
63	黑龍江大學	http://www.hlju.edu.cn/	上海(12)
64	上海大學	http://www.shu.edu.cn	
65	上海外國語大學	http://www.shisu.edu.cn/	
66	上海交通大學	http://www.sjtu.edu.cn/	
67	上海財經大學	http://www.shufe.edu.cn	
68	同濟大學	http://www.tongji.edu.cn/	
69	東華大學	http://www.dhu.edu.cn	
70	復旦大學	http://www.fudan.edu.cn/	
71	華東師範大學	http://www.ecnu.edu.cn/	
72	華東理工大學	http://www.ecust.edu.cn/	
73	上海音樂學院	http://www.shcmusic.edu.cn/	
74	上海戲劇學院	http://www.sta.edu.cn/	
75	上海體育學院	www.sus.edu.cn	

序號	校名	網址	所在地
76	中國礦業大學(徐州)	http://www.cumt.edu.cn/	江蘇(13)
77	江南大學	http://www.jiangnan.edu.cn/	
78	東南大學	http://www.seu.edu.cn/	
79	河海大學	http://www.hhu.edu.cn/	
80	南京大學	http://www.nju.edu.cn/	
81	南京師範大學	http://www.njnu.edu.cn/	
82	南京航空航天大學	http://www.nuaa.edu.cn/	
83	南京理工大學	http://www.njust.edu.cn/	
84	南京農業大學	http://www.njau.edu.cn/	
85	蘇州大學	http://www.suda.edu.cn/	
86	南京藝術學院	www.njarti.edu.cn	
87	南通大學	http://www.ntu.edu.cn/	
88	南京郵電大學	http://www.njupt.edu.cn/	
89	浙江大學	http://www.zju.edu.cn/	浙江(5)
90	中國美術學院	www.chinaacademyofart.com	
91	浙江工業大學	http://www.zjut.edu.cn/	
92	寧波大學	http://www.nbu.edu.cn/	
93	杭州電子科技大學	http://www.hdu.edu.cn/	
94	中國科學技術大學	http://www.ustc.edu.cn/	安徽(3)
95	合肥工業大學	http://www.hfut.edu.cn/	
96	安徽大學	http://www.ahu.edu.cn/	
97	福州大學	http://www.fzu.edu.cn	福建(3)
98	廈門大學	http://www.xmu.edu.cn/	
99	福建師範大學	http://www.fjnu.edu.cn/	
100	南昌大學	http://www.ncu.edu.cn/	江西(2)
101	江西財經大學	http://www.jxufe.edu.cn/	
102	山東大學	http://www.sdu.edu.cn/	山東(6)
103	中國石油大學(華東)	http://www.upc.edu.cn/	
104	中國海洋大學	http://www.ouc.edu.cn/	
105	山東農業大學	http://www.sdau.edu.cn/	
106	濟南大學	http://www.ujn.edu.cn/	
107	山東財經大學	http://www.sdufe.edu.cn/	
108	鄭州大學	http://www.zzu.edu.cn/	河南(3)
109	河南大學	http://www.henu.edu.cn/	
110	河南農業大學	http://www.henau.edu.cn/	湖北(8)
111	中南財經政法大學	http://www.znufe.edu.cn/	
112	中國地質大學(武漢)	http://www.cug.edu.cn/	
113	武漢大學	http://www.whu.edu.cn/	
114	武漢理工大學	http://www.whut.edu.cn/	
115	華中科技大學	http://www.hust.edu.cn/	
116	華中師範大學	http://www.ccnu.edu.cn/	
117	華中農業大學	http://www.hzau.edu.cn/	
118	武漢體育學院	http://www.wipe.edu.cn/	

序號	校名	網址	所在地
119	中南大學	http://www.csu.edu.cn/	湖南(5)
120	湖南大學	http://www.hnu.edu.cn/	
121	湖南師範大學	http://www.hunnu.edu.cn/	
122	湘潭大學	http://www.xtu.edu.cn/	
123	長沙理工大學	http://www.csust.edu.cn/	
124	中山大學	http://www.sysu.edu.cn/	廣東(5)
125	華南師範大學	http://www.scnu.edu.cn/scnu/	
126	華南理工大學	http://www.scut.edu.cn/	
127	暨南大學(自 114 年 6 月 20 日起入學學歷不予採認)	http://www.jnu.edu.cn/	
128	廣州美術學院	www.gzarts.edu.cn	
129	廣西大學	http://www.gxu.edu.cn/	廣西(1)
130	海南大學	http://www.hainu.edu.cn/	海南(1)
131	西南大學	http://www.swnu.edu.cn/	重慶(2)
132	重慶大學	http://www.cqu.edu.cn/	
133	四川大學	http://www.scu.edu.cn/	四川(7)
134	四川農業大學	http://www.sicau.edu.cn/	
135	西南交通大學	http://www.swjtu.edu.cn/	
136	西南財經大學	http://www.swufe.edu.cn/	
137	電子科技大學	http://www.uestc.edu.cn/	
138	成都理工大學	http://www.cdut.edu.cn/	
139	西南科技大學	http://www.swust.edu.cn/	
140	貴州大學	http://www.gzu.edu.cn/	貴州(1)
141	雲南大學	http://www.ynu.edu.cn/	雲南(1)
142	西藏大學	http://www.utibet.edu.cn/	西藏(1)
143	西北大學	http://www.nwu.edu.cn/	陝西(7)
144	西北工業大學	http://www.nwpu.edu.cn/	
145	西北農林科技大學	http://www.nwsuaf.edu.cn/	
146	西安交通大學	http://www.xjtu.edu.cn/	
147	西安電子科技大學	http://www.xidian.edu.cn/	
148	長安大學	http://www.chd.edu.cn/	
149	陝西師範大學	http://www.snnu.edu.cn/	
150	蘭州大學	http://www.lzu.edu.cn/	甘肅(2)
151	西北師範大學	http://www.nwnu.edu.cn/	
152	青海大學	http://www.qhu.edu.cn/	青海(1)
153	寧夏大學	http://www.nxu.edu.cn/	寧夏(1)
154	石河子大學	http://www.shzu.edu.cn/	新疆(2)
155	新疆大學	http://www.xju.edu.cn/	

註：中國社會科學院授予學位單位為「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

附錄四 大陸地區大學學歷甄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一、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三、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取消其應試資格：
 -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集體舞弊行為。
 -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四、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試場秩序、考生權益之事項，提請教育部「大陸地區大學學歷查證及甄試小組」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 五、本項口試採個別口試方式進行，並由試務單位全程錄影、錄音。
- 六、**嚴禁考生以任何理由及形式在現場進行錄影、錄音，亦不得做任何文字記錄。違者取消其應試資格。**
- 七、舉行口試前，口試委員應召開口試預備會議，研商口試發問範圍或口試主題、評分標準、進行時間等口試相關事宜。
- 八、**考生請於指定之口試時間前 30 分鐘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身分證件指國民身分證、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汽機車駕駛執照、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護照或居留證)及口試准考證至報到處辦理報到**，等候試務人員帶領，不得自行前往口試試場或於走廊窺視、逗留，並請保持安靜，以免干擾考試進行。
- 九、考生抵達報到處後至口試結束離場前，均應關閉行動電話、呼叫器或其他通訊器具並收妥。個人物品請置於試場外置物櫃，試畢領回。
- 十、口試進行時，除學位論文以外，考生不得攜帶或翻閱任何參考資料，亦不得提供口試委員任何書面資料；但經口試委員全體同意，藝術學門考生得增列現場演示等評分項目所需攜帶物品，不在此限。口試結束後，應即離開試場，不得返回報到處，或與未應試之考生接觸，或告知口試內容，並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干擾其他考生。
- 十一、口試進行流程：
 - (一)第 1 階段：由口試主席說明本場次預定口試流程及其他注意事項。
 - (二)第 2 階段：由考生口頭說明學位論文各章節之研究重點(可使用投影機簡報)，時間以 30 分鐘為原則。
 - (三)第 3 階段：由口試委員依序提問，並由考生回答，時間以 60 分鐘為原則。
 - (四)除第 1 階段外，其餘各階段結束前 5 分鐘均響鈴一次提醒，結束時響鈴二次提醒。
- 十二、其他注意事項：
 - (一)遲到：超過口試開始時間 30 分鐘後仍未報到者，不得應試，並登記缺考。遲到未逾 30 分鐘者，應於剩餘時間內進行口試，各階段時間分配由口試委員彈性調整，但不得延長口試時間。
 - (二)考生身體不適：
 - 1.情況輕微者，得先休息，待恢復後於剩餘時間內進行口試，但不得延長口試時間。
 - 2.情況嚴重者，得停止口試，同時通知醫護人員及考生家長或緊急聯絡人，並登記缺考。
 - (三)缺考：
 - 1.缺考生之學位論文審查及口試成績以缺考登載。
 - 2.其後所有場次之考生，仍依照原訂時間進行，不予提早。

附表一

115 年度大陸地區大學學歷甄試切結書

本人_____係報名「115 年度大陸地區大學學歷甄試」_____學位_____

學門甄試，刻正辦理報名相關表件之認證申請，除(請依實際狀況勾選)：

- ☐身分證件正反面影本
- ☐畢業證(明)書影本
- ☐學位證(明)書影本
- ☐歷年成績單影本
- ☐畢業證(明)書之**認證報告正(副)本或效期內之電子版認證報告影本**(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核發)
- ☐學位證(明)書之**認證報告正(副)本或效期內之電子版認證報告影本**(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核發)
- ☐歷年成績單之**認證報告正(副)本或電子版認證報告影本**(上開任一中心核發)
- ☐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或效期內之入出國日期電子證明書影本(均應包括大陸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 ☐學位論文 3 本。
- ☐其它補充文件：

尚未完成外，其餘表件皆已齊備。為能順利參加學歷甄試，避免影響應試資格審查作業，本人願書面切結保證將上列勾選之相關學歷證件於民國 115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五)前(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郵戳為憑)寄至大陸地區大學學歷甄試試務小組(地址：402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如逾上開期限，本人同意由教育部大陸地區大學學歷查證及甄試小組撤銷應試資格及應考成績，且不退還報名費用，特此切結為憑，學歷證件如有不實，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教育部大陸地區大學學歷查證及甄試小組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二

115年度大陸地區大學學歷甄試 未完成報名手續/不符應試資格 退費申請單

考 生 姓 名				報考學門	學門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甄試類別	碩、博士學歷甄試
聯 絡 電 話		電話： 手機：			
退 費 原 因		☐ 未完成報名手續(未於報名期間內寄繳報名表件) ☐ 經審查為不符應試資格			
(限 退 費 帳 戶 號)	銀 行	銀行： 分行：		帳 號	戶 名 (限考生本人)
	郵 局	局 號		帳 號	戶 名 (限考生本人)
應 附 證 件 (不 予 退 還)		1.繳費收據正本(ATM 交易明細表或第一銀行櫃檯繳費收據聯)。 2.身分證、居留證正反面影本或護照影本。 3.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限國內帳戶，非郵局或第一銀行帳戶須扣減30元手續費)			
審 核 (考 生 勿 填)		大陸地區大學學歷 甄試試務小組章戳：			
備 註		1.申請退費期限：115年2月10日前。 2.報名手續完成者，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3.已繳交報名費但未於報名期間內寄繳報名表件或經審查為不符應試資格者，得申請退還部份報名費，退費金額：5,400元。 4.符合退費條件者，請填妥本申請單並附應繳證件，於受理期限內，以 <u>限時掛號</u> 郵寄至「402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大陸地區大學學歷甄試試務小組」收(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郵戳為憑)。 5.如有疑問，請電洽 04-22851900。			

附表三

115年度大陸地區大學學歷甄試 身心障礙或因其他特殊情形考生考場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考學門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居留證號)		性別	
通訊地址	□□□□□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緊急連絡人		聯絡人電話	

考生應考申請之服務項目（未勾選項目，視同不需要）

項 目	考生申請之服務項目（請勾選）	審查核定結果 （考生勿填）
1. 提前入場就座	☐ 需要（提前 5 分鐘進入試場就座） ☐ 不需要	☐ 同意 ☐ 不同意
2. 延長口試時間	☐ 需要（依口試考試時間再延長至多 20 分鐘） ☐ 不需要	☐ 同意 ☐ 不同意
3. 安排一樓或鄰近電梯之試場	☐ 需要 ☐ 不需要	☐ 同意 ☐ 不同意
4. 個人攜帶輔具	☐ 檯燈 ☐ 放大鏡 ☐ 點字機 ☐ 盲用電腦 ☐ 輪椅 ☐ 助聽器 ☐ 特製桌椅 ☐ 其他：	☐ 同意 ☐ 不同意
個人補充說明		

1. 考生申請延長口試時間者，另須繳交「醫療單位（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認定功能性障礙之證明文件」正本及「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各 1 份，經審核確定可延長時間者，其延長時間至多以 20 分鐘為限。
2. 考生若無申請延長口試時間，而僅申請其他服務者，僅須繳交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惟經教育部大陸地區大學學歷查證及甄試小組要求應檢具正本或其他相關證明者，考生仍須繳交。
3. ◎**身心障礙考生（有特殊服務需求者）**：請務必於報名期間內填妥本表連同報名表件，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大陸地區大學學歷甄試試務小組收。若未依期限提出並出具證明文件者，一律不予受理。
◎**突發傷病考生（有服務需求者）**：最遲須於考試舉行 1 個工作日前，向「大陸地區大學學歷甄試試務小組」（聯絡電話 04-22851900）提出書面申請。
4. **對於考生所申請填寫本表之服務項目，須經教育部大陸地區大學學歷查證及甄試小組審核確定，始可辦理。**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本表內容各項資料及繳驗之書面證明文件確實為本人所有，且同意提供予大陸地區大學學歷甄試試務小組辦理學歷甄試試務作業使用，本表保存期限為一年。

個人資料當事人：

(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5年度大陸地區大學學歷甄試 論文審查及口試結果複查申請單

- 23 -

附圖

國立中興大學交通位置圖(口試地點)

※口試地點：國立中興大學。

地址：402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校門口位於興大路與學府路交叉口)。

※口試日期：115 年 3 月 7 日起至 115 年 4 月 19 日止。

交通：

一、自行開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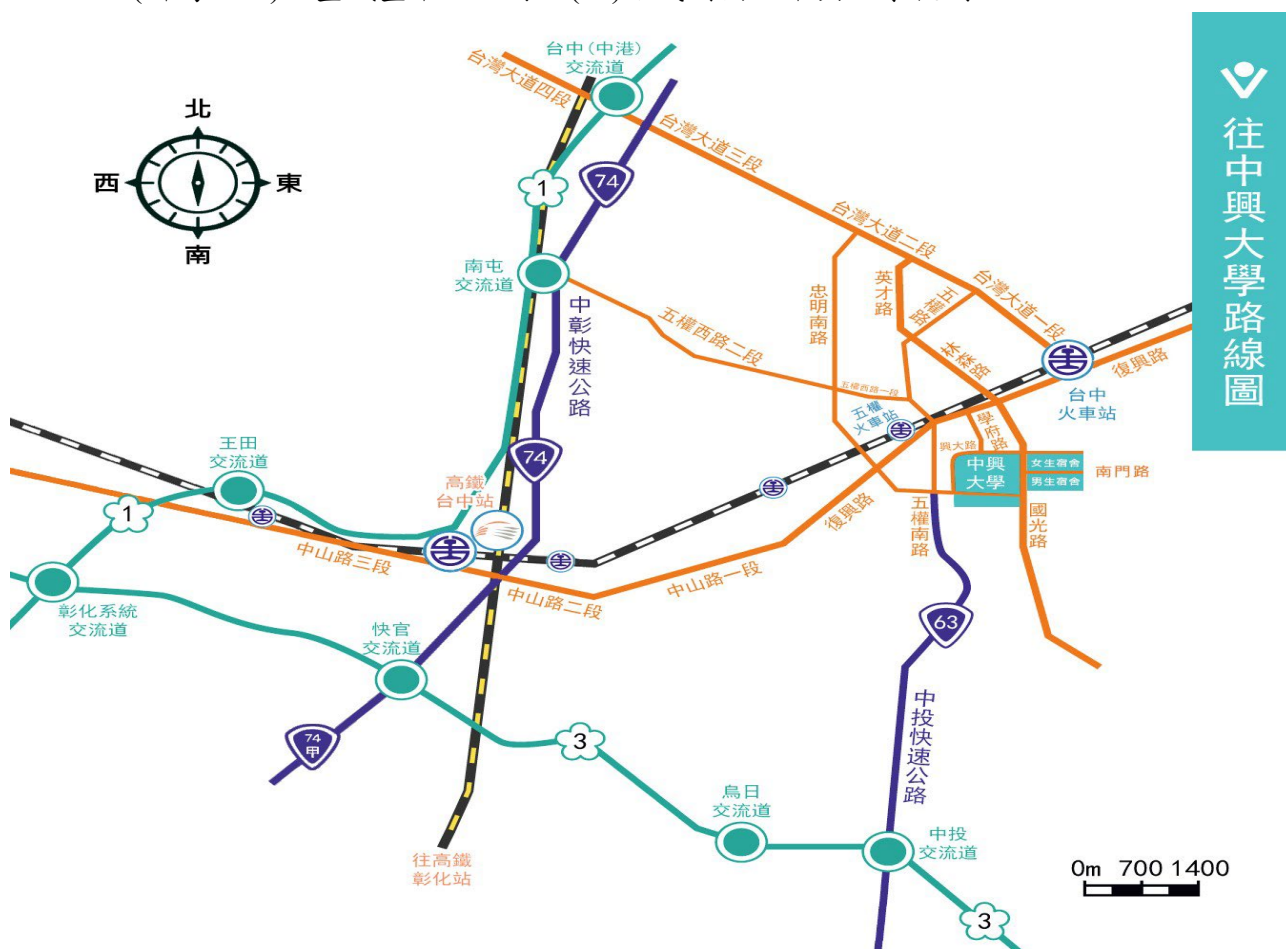
- (一)由**國道 1 號(中山高速公路)**下南屯交流道，接五權西路、五權路往臺中市區方向行駛，於五權路與林森路交叉口(文化中心旁)右轉，直行於國光路與興大路交叉口右轉，即可到達國立中興大學校門口。
- (二)由**國道 3 號(福爾摩沙高速公路)**接中投快速道路，下五權南路出口往臺中市區方向行駛，於五權南路與忠明南路交叉口右轉，直行於忠明南路與興大路交叉口左轉，即可到達國立中興大學校門口。

二、搭乘**臺中市公車**：

- (一)到校門口(興大路)：統聯客運 23 路、73 路；臺中客運 33 路、35 路。
- (二)到側門口(國光路)：統聯客運 50 路、59 路；全航客運 65 路、158 路；仁友客運 19 路。

三、搭乘計程車：

- (一)臺鐵臺中站至國立中興大學校門口，車程約 10-15 分鐘。
- (二)高鐵烏日站至國立中興大學校門口，車程約 20-25 分鐘。也可在高鐵烏日站轉搭臺鐵(新烏日站)至臺鐵臺中站，再依(一)方式到國立中興大學校門口。



國立中興大學位置圖